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董事會相信，良好之管治乃本集團實踐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目標的要素。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常規管治守則(「該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守則訂明有關企業管治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14內該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4.2及B.1.1條分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指定任期委任、董事輪值退任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具體權責之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屆時將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具有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並列明其具體之書面權責範圍。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乃集體負責，並透過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致力領導及控制，令本公司持續增長發展。董事會為本公司制訂策略，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吳振山先生	4/4
吳振昌先生	4/4
吳振宗先生	4/4
楊志傑先生	4/4
何錦發先生	4/4
方燕玲女士	2/4
賴振陽先生	1/2
柳中岡先生	2/4

創 信
國 際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吳振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振昌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二人為兄弟。主席領導董事會，負責整體之策略籌劃及公司發展，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制訂政策及公司管理，從而實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A.3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吳振昌先生
吳振宗先生
楊志傑先生
何錦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女士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該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最少為三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具有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為一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期後方告終止。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訂明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待有關修訂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即使本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之在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必在決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此與守則條文第 A.4.2 條有所偏離。

為符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屆時將由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與其他董事一樣，須輪值退任。

A.5 董事之責任

董事獲持續理解有關本集團之規管規定、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要員委任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可靠之判斷。倘於關連交易中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彼等會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創 信
國 際

A.6 資料之提供及獲取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整份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呈交全體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份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每名董事均可透過不同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要求獲得除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以及作出進一步諮詢（如必要）。

A.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柳中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其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具備廣泛之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並相信董事將可妥善地履行其職責。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構成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具體之書面權責範圍，明確地列出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振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集團給予其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按與表現相關之基準評估。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沿用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為提高公司之透明度，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準時公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之重大範疇需要注意。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具有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方燕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創 信
國 際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方燕玲女士	2/2
賴振陽先生	1/1
柳中岡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述於第 16 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C.4 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袍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	—
稅項服務	30

D. 董事會任命

D.1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總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妥為監管。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轉授各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等乃負責本集團不同之業務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透過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列明具體之書面權責範圍，明確地列出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之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該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E. 與股東溝通

E.1 有效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可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解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實際獨立事宜均會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創 信
國 際